

侯国土资〔2018〕186号

## **转发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国土资源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榕国土资综〔2018〕40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进一步落实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闽侯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5月14日

#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榕国土资综〔2018〕401号

##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国土环境保护局，各分局：

根据李德金副省长批示要求以及5月7日下午省、市防指强降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落实防灾各项措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强化应急值守

各级国土部门要切实落实上级部门和当地防指的防灾要求，根据雨情动态适时启动应急值班值守，并严格按照《福建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送工作。

### 二、加强监测预警

密切与气象部门、防汛办的沟通、会商和协作，关口前移，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向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监测员和危险区内群众发布预警信息。

### 三、加强隐患排查

组织发动乡村干部和基层群众，借助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力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房前屋后高陡边坡、斜坡，沟谷、沟口及低洼地带居民区，山边、岸边、库边居民区，村后冲沟及凹坡、低等级公路周边居民区及山区村庄后侧林业便道的公路弃渣，城镇、村庄周边的坡面、山谷弃渣（含建筑垃圾）、垃圾场以及村后有毛竹林、茶园、杉木幼林等经济林分布的斜坡部位等易发生地质灾害区域进行拉网式检查、巡查，确保不留死角。

### 四、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

进一步落实应急技术队伍及物资，检查落实临时避险场所和受威胁群众的撤离路线安全，一旦有险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果断转移避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5月7日

---

抄送：存档。

---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

抄送：本局领导。

---

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